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5	-	2020/6/16	2020/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已经股东大会决定回购注销、但在股权登记日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后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已经股东大会决定回购注销、但在股权登记日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7 元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25,822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1,480 股和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69,880 股。
上述涉及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完成登记,公司的总股本现仍为 478,879,150 股;但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参与分配总股数为 471,201,968 股,等于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478,879,150 股扣减将回购注销的 2,151,360 股及已回购至公司专用账户的股份 5,525,822 股。
4.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每股分红金额 ÷ 总股本 =471,201,968 × 0.7 ÷ 478,879,150 ≈ 0.6888 元 / 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6888)+0] ÷ [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5	-	2020/6/16	2020/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红朝、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除以上自行发放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红朝、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 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场所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与新晖南路交叉口太平鸟时尚中心
公司总机:0574-56186888
消费者服务热线:4001603877
投资者热线: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82,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延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安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欣、王少春、尹锋、刘庆顺、潘树义、李轶军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义升、葛民、王赤辰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82,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限售期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969,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至 7 项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磐、宋媛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7,745,93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 3 名股东,分别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惠增玉、李衍美。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07,745,933 股,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00 万股。2018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800 万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前	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后	占总股本比例	2017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占总股本比例
惠发投资	38,463,047	42.74%	38,463,047	32.05%	53,848,266	32.05%
惠增玉	23,818,859	26.46%	23,818,859	19.85%	33,346,402	19.85%
李衍美	14,679,475	16.31%	14,679,475	12.23%	20,551,265	12.23%
合计	76,961,381	85.51%	76,961,381	64.13%	107,745,933	64.1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承诺	自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也不由惠发食品回购该股份。惠发食品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惠发食品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所持惠发食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惠发食品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影响对惠发食品控制权以及不违反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惠发食品老股数量的 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影响对公司控制权以及不违反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李衍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违反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惠发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7,745,93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惠发投资	53,848,266	32.05	53,848,266	0
2	惠增玉	33,346,402	19.85	33,346,402	0
3	李衍美	20,551,265	12.23	20,551,265	0
合计		107,745,933	64.13	107,745,93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848,266	-53,848,26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3,897,667	-53,897,66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745,933	-107,745,93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0,254,067	+107,745,933	16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254,067	+107,745,933	168,000,000
股份总额		168,000,000		168,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贾德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0%;原监事徐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00%;董事会秘书姜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期间,公司董事贾德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62%;原监事徐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75%;董事会秘书姜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9%。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董事贾德强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53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36%;公司原监事徐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5%,已完成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9%,已完成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贾德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00,000	5.6250%	IPO 前取得:8,700,000 股
徐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000	0.1500%	IPO 前取得:232,000 股
姜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517%	IPO 前取得: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贾德强	1,536,700	0.9936%	2020/2/29 ~ 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23.20 - 27.15	38,833,522.00	7,163,300	4.6314%
徐勇	58,000	0.0375%	2020/2/29 ~ 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26.11 - 26.59	1,532,021.00	174,000	0.1125%
姜勇	20,000	0.0129%	2020/2/29 ~ 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26.11 - 26.80	529,950.00	60,000	0.03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2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1,055,5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158,333.5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